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第一讲：爱你周遭的百姓、人民或族群

# 导论

【讲员请换成自己对所在国家/民族情感的例子】

我不记得我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我其实非常爱我的祖国——美利坚合众国。或许是在孩童时期参加国庆节（7月4日）庆典的时候，或许是在感恩节参与给街头流浪汉土豆汤活动的时候，也或许是在体育场看国家队比赛的时候……我不记得了。我能够记得的是，大学时当我捧起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代表作《草叶集》）的诗歌《我听见美利坚在歌唱》（I Hear America Singing）时，爱国主义热情在我心中如何澎湃回荡：

我听见美利坚在歌唱，我听见各种不同的颂歌，

每人歌唱属于他或她而不是属于任何别人的一切，

白昼歌唱白昼所有的，晚间，强壮而友爱的青年们的集会，

张嘴唱着他们的强健而和谐的歌。

我还记得，大学时我在不同场合下听到作曲家阿隆·科普兰（Aaron Copland）的作品——包括芭蕾、交响乐，或者以美国民谣为背景的、让人回想起阿巴拉契亚山脉垦荒者的种种歌曲，这些音乐都曾经激动我、也让我的脑海中充满着对美国先贤们筚路蓝缕艰辛生活的敬意。我一听到这些音乐，就会感到一种深深的、对那些我只在书上读到过的历史、人物和地点的情感，而这些人事物只和美利坚有关、和我们的过去有关。

爱自己所在的民族、人民、族群，这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和情感，自从人类起源以来就是如此。我们也都同意，这种爱里面有健康的部分，也有不健康的部分。我前面所提到的是我爱我的人民和民族的一些外在表现，或许你和我不一样。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让我痛心的一件事情就是在我们的文化和政治中对基督教信仰或一些信仰的表达方式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敌意和排斥。归功于2015年最高法院的判例，同性婚姻在50个州都变成合法的了，而这给宗教自由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因此，法院居然要求正统犹太教大学（Orthodox Jewish University, Yeshiva）为同性夫妻设立宿舍。波士顿和伊利诺伊的天主教慈善机构不得不停止他们的收养事工，因为州政府要求他们允许同性夫妇收养孩子，而这是违背他们信仰的。新墨西哥州最高法院在裁定一个基督徒摄影师拒绝给同性结合婚礼拍照是违反该州人权法案的行为之后，一位法官写给这对基督徒摄影师夫妻说：“法律要求你们，要在这激励你们生活的宗教信仰上做出妥协，这就是公民要付的代价。”联邦最高法院拒绝接受这对夫妻的上诉。

在美国，有组织的教会正在衰退，挂名基督徒越来越多，流行文化中声称自己“没有宗教信仰”的人越来越多，种族歧视问题逐渐升温，在文化战争中政治冲突越来越尖锐。当把上文提到的案例与这些现状，甚至总统大选放在一起来看的时候，我们很难说“美国正在越来越好”。

对我而言，美国不再像圣诞期间的大餐、棒球比赛或者起泡汽水那么吸引人了。最近几年我甚至开始重新思考我和这个国家的关系究竟是什么。“爱国”究竟是什么意思？同时我也意识到，我身边有很多非裔美国弟兄姊妹，他们与这个国家又爱又恨的复杂关系其实比我还要久。

# 四个目的

这门名为《基督徒与政府》的课程一共有四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

**目的一：学习如何爱自己的民族、人民或者族群。**耶稣命令我们要爱神和爱邻舍。而爱神和爱邻舍的方式之一就是致力于在公共领域中实现正义。为什么基督徒要在意一个国家的公共领域里有没有正义呢？一个非常基本的动机就是为了爱神和爱人。因为我们爱自己的邻舍，所以我们希望我们的邻舍生活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因此我们应当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一切工具达成这一目的。如果神给你选票，那就为着爱邻舍的目的使用你手中的选票。如果神给了你机会在法庭上为某个案件进行辩护，或者有份于参与某个法规的制定，那就使用这一工具——无论是作为律师还是作为法律专家——最大程度地实现正义。不同的基督徒有参与公共领域不同的机会和责任，我虽不能告诉你，神要你这个人如何参与进公共领域，但是我可以告诉你，神呼召你爱你的邻舍，所以你需要根据你的呼召和神交托给你的资源来关注社会正义。

**目的二：大使命命令教会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因此我们需要帮助教会和教会成员们理解耶稣的话。**教会有责任教导会众明白什么是“**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这对21世纪的共和制国家来说，意味着什么？

**目的三：意识到我们心中的偶像，并且为此悔改，我们需要看到国家和党派都是神的工具，而不是我们的身份，因此我们需要在政治领域更有智慧地追求正义。**总体而言，本课程并不会对国家的体制、宪政或者公共政策给出既定方案，所以我会尽量避免就具体的党派政策发表评论。但我希望让大家看到的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或者任何政策党派的支持者，我们应当意识到根据圣经原则，这些都是神的器皿和工具，而不是我们的身份。当你把国家或者政治制度当作是你的个人身份所属时，你就把自己暴露在偶像崇拜的风险中了。所以我并不会对当下的政治选举或是公共事件作太多的评论——有很多其他可以帮助你们的资源。

**目的四：为了在愤世嫉俗和乌托邦主义之间达成一个健康的平衡。**我们当中有些人对政治的理想是弥赛亚式的，无论是靠左还是靠右，都希望下一个领袖、下一届政府，或者某种政治制度的实现可以来彻底解决这个国家一直所面对的问题。还有一些人则对政治领域非常悲观，认为政府做不到什么、因为对人性失望而认为这个社会没有盼望、只顾自己，或者认为“天下乌鸦一般黑”而彻底否定政治参与。我希望借着这个课程指出这两种极端的错误，从而达成一个健康的平衡。

没有错，政治有时就像是西西弗的石头。你知道西西弗是谁吗？他是希腊神话中一位被惩罚的君王，众神惩罚他的方式是：必须将一块巨石推上山顶，而每次到达山顶后巨石又会滚回山下，如此永无止境地重复下去。在西方语境中，形容词“西西弗式的”（英语：sisyphean）形容“永无尽头而又徒劳无功的任务”。当我们读《传道书》的时候，我们会发现任何今生所成就的美事都会被历史冲淡，从头再来——很多时候政治也是如此。虽然如此，我们仍然要明白，我们的目的不是为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个不被遗忘的丰碑，而是认识到人是按着神的形象受造的，而缺乏良善公正的政治会剥夺这一普遍恩典所赐下的美好祝福。我花了很多时间研究曾被前苏联压迫过的中亚、东欧国家历史，以及那些被可怕的独裁者掌控的中美洲国家现状，我知道一个糟糕的政府会给人民带来多么大的痛苦。

本课程中的经文均来自和合本或和合本修订本，不再另外说明。

# 教导这一课程的艰难之处

我们得承认，要理解基督徒与政府的关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21世纪的基督教话题领域里，类似于同性婚姻、政教关系、社会正义等议题很容易带来基督徒之间的纷争和分裂，甚至会造成族群的分裂。如果说上一代基督徒在这个话题上的目标是为了把教会带回到神的面前，那么这一代基督徒的纷争——我不得不承认——是拿着圣经以战斗的姿态出现在公众视野面前。

有一些基督徒说，教会的职责之一就是参与改变这个文化，这就包括了在政治领域付出努力。也有一些基督徒认为，教会应该只关注“属灵”的事情，因此要远离政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当我们读到圣经中那些指着社会的败坏、国家的堕落所说的经文时，我们该怎么解读和应用呢？

不仅如此，圣经还迫使我们思考更加复杂的问题：例如环境保护、战争与和平、种族或性别不平等，以及种族歧视。基督徒常常在对一些公共议题的回应上迅速产生分歧，包括警察暴力、对待移民或外来人口、城市资源分配等等，而这些分歧往往会进一步带来阶层或族群之间的分歧。譬如说，我们在任何类似公共资源分配（例如民工子弟入学、移民法规），或者警察暴力的议题上很容易分出两个阵营。一个阵营实现正义的概念是看重某个群体（族群）的角色，而另一个阵营则首先考虑受到不公待遇的个体。因此，前者倾向于描述“结构性”的问题或者“更大的画面”，而后者则强调个案的事实和问题处理。那么，当我们讲到“正义”的时候应该侧重哪个方面呢？从圣经的角度，我们该怎么思考呢？

如果我们总结美国基督徒如何看待信仰与政治并且希望从中得到帮助，我们会更加没有头绪，因为美国基督教对于政教关系的看法一直在变化并且受到各种哲学思潮的入侵，成了一锅大酱汤。这个锅子已经沸腾搅拌了好几个世纪，包括了来自各种食料例如土豆、胡萝卜和排骨的口味。美国版政教关系有哪些口味呢？我可以想到的有“**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生命、自由和追求快乐的权利”、“政教分立”、“政府与教会之间的高墙”、“民有、民治、民享”、“向国旗效忠”、“我们信靠上帝”（美元上印的话）……圣经的原则与美国历史上各种哲学、文化和留下的习惯混杂在一起烧成了一锅酱汤。再加上今天非常流行的一些观念，例如政治正确或者媒体自由等等，我们得到的是一锅政治、哲学和圣经高度融合的黏糊玩意儿。因此，当任何辩论发生的时候——无论是关于堕胎、同性婚姻、政府健保政策，或是少数族裔权利——大家都是把勺子伸到酱汤里，舀起一勺看看口味怎么样。有的时候，我们主张立法，有的时候我们主张给予自由，有的时候认为每个人都有责任，有的时候说需要正义。一时这个原则，一时那个原则。今天的热点会迅速让位给明天发生的问题，从而让观点又倒向另外一边。有的基督徒群体盲目地支持这个党派，有的基督徒群体则从那个党派的立场中寻找支持。两个党派的候选人都乐意自称是基督徒并赢得基督教界的支持，但他们的目的并不是让圣经来塑造他们的政策，而是塑造一个支持他们的上帝。所以，从美国历史并不能清楚和前后一致地学到基督徒该如何参与政治。

出于这些因素，谈论基督徒与政府是一个艰难的努力。基督徒可以为政府做什么呢？基督徒该期待政府做什么呢？你看着你手中的讲义，你会发现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构成了这门课程的基本结构。

# 马太福音中的两段经文

现在，我想用马太福音中的两处经文为这门课程设定一个讨论的平台，这两段经文都和耶稣论到交税的问题有关。

## 马太福音22章

如果我们问任何一个基督徒，关于政教关系的经文他能想到什么，你猜你会得到什么样的答案呢？我没有做过民意调查，但是我想很多人都会提到马太福音22章。在那段经文中，法利赛人问耶稣他们是不是应该给凯撒纳税，而当时的犹太人认为凯撒对犹大地区的占领和统治是非法的。耶稣要了一个罗马的银币然后问他们：“**这像和这号是谁的？**”法利赛人的回答说“是凯撒的”。耶稣然后这样答复他们：“**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大部分的美国基督徒在读了这段经文后，会有以下的解经，你们可以看在讲义上的两个圆圈：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这就是哲学上的自由主义，而这种自由主义观点从很多方面塑造了美国人（无论是不是基督徒）对待政治的看法。世界的事，是政府与政治的领域；上帝与宗教则属于思想和灵魂的领域。

事实上，耶稣对犹太听众说“**当归给凯撒**”的时候，他的意思是顺服耶稣的不再需要附加上对地上某一个民族、国家及其政府的顺服，换句话说神的百姓不再像旧约一样需要顺服以色列的神权政府。相反，基督的跟随者可以顺服任何一种他们所在地方的政府。耶稣没有想要在地上建立一种把教会和政府捆绑在一起的神权政府。

而“**神的物当归给神**”其实是告诉我们，我们很难像上面的两个圆圈那样，把“神的物”和“凯撒的物”区分开来。新约学者卡森对这段经文有这样的观察：“当耶稣问出这个问题‘**这像和这号是谁的？**’的时候，他其实是在提醒所有的听众，所有的人都是按着神的形象而被造的（创1:26）。如果我们要把属于祂形象的归给祂，我们就必须让自己委身于祂。所以，耶稣并不是在说信仰是个人的事情，这句著名的经文是在说对神的忠心总是应当高于对凯撒的忠心。”[[1]](#footnote-1)毕竟凯撒自己也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并且应当归给神。下面这张图才正确地描述了马太福音22章耶稣所说的“凯撒的物”与“神的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从马太福音28章得知，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归给耶稣了，所有的权柄都要面对耶稣的审判。耶稣将来必定会审判万国和万国的君王（也就是政府）。所以，是基督设立了政府，而不是政府设立了基督。即便一个政府不承认自己是出于基督的权柄，它仍然要面对基督的审判。耶稣也是这样告诉彼拉多的：“**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翰福音19:11，参考启示录1:5，以及6:15-17），他没有说彼拉多的权柄来自凯撒，而是说来自神。

## 马太福音17章

马太福音中还有一处经文同样是提到纳税问题的，但那处经文相当令人困扰，至少一眼看过去不容易理解。但这段经文对我们了解基督徒对政府的态度会很有帮助。我们从17:24开始读起：

24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25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26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27但恐怕触犯他们，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

一方面，耶稣在这段经文中说“**儿子就可以免税了。**”（儿子是复数“the sons”，指神的儿女们）换句话说，神的儿女不受地上圣殿税要求的限制，因为圣殿终将过去。然而另一方面，耶稣又说“**恐怕触犯他们**”，也就是确认了圣殿在现今的治理权柄是从神而来、值得尊重的。

我们该如何理解这段话呢？我们从这段经文中看到的是两个世代的重叠：神所创造的、所设立的体制所管理的世代，和在新约的治理下、属于新约的世代。作为基督徒，我们同时生活在这两个世代里。

让我换一个例子：试想有一个新的领导人当选了，他聘用你做他官邸的管家（我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还有这样的职位）。但是他还没有上任，而你被指派到领导人官邸开始预备迎接这位新领导人。那么从法理上来说，前一位领导人和他的管家仍然在任，他们仍然是这官邸的主人，新的领导人要一个月以后才会就职。因此，现在这一个月你和你的手下事实上要在现任领导人及其管家手下工作。现在，如果这位将要离职的管家要求你团队里的一位仆人把切好的肉放在银盘子上，而你的仆人认为这是种非常过时的摆盘方式、拒绝这样做，你的仆人向你抱怨这个命令时，你会怎么说呢？

我想你应该说，也会这样说：“神现在让他在负责领导人官邸，所以要敬重他，因为敬重他就是在敬重神所设立的次序。而且想想看，他一个月后就要离开了，你只要等过一个月，你就可以用你认为正确的方式摆盘了。”

耶稣所说的意思也是一样：敬重和尊荣这个世代的合法政权，让这些体制性的权柄做他们该做的事。但同时也意识到他们都是会过去的，不要对他们有过度的效忠或者关联。思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章所说的：如果你是一个奴隶，那就尽力为自己争取多一点自由。但是如果你争取不到，也不是天大的事，因为这世界终归要过去。

所以把马太福音17章和22章这两处经文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该如何对待这世界上政权呢？顺服它、致力于帮助它为公共利益服事，而且要记住它是暂时的，我们总是要在永恒价值观的引导下做今生之事。当我们讨论政治和公共话题时，总要记得在福音里我们第一和重要的身份。

# 一个新身份

我认为，就政治这个话题而言，马太福音17章对我们真正的身份的提醒很有帮助。当你成为基督徒的时候，你的身份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你得到了一个新的公民权。从那一刻起，对你来说最重要的不再是你的父母是谁、你从哪里来、你的肤色、国籍或是否结婚，也不再是人们通常用来看待你的其他身份。

所以，基督徒们，你是谁呢？你是：上帝的儿女、耶稣这位大君王的仆人，你是神国度的百姓，一个新造的人、一个重生的人，一个被收养的儿女，是教会的一员，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

【讲员可以替换这个例子】很久以前，我们教会的讲台上有一面美国国旗。在我们装修主堂的时候，这面国旗被拿去地下室保存了。狄马可牧师要求说这面旗子在装修完成后不要放回到讲台上。有一位老太太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狄马克牧师就向她解释说，相较我们那些不信主的美国同胞而言，作为基督徒，我们与来自尼日利亚、俄罗斯或中国的基督徒有更多的共同点。一个教会的聚会不是美国人的聚会，而是基督徒的聚会。

圣经称基督徒为“客旅”、“寄居的”，甚至“被掳的”，你会在圣经中看到这些不同的翻译。这些词汇都是在回应耶稣所说的：在这个世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无论在生活的哪个方面，知道如何“在，却不属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在我们课程将要讨论的话题——对公共领域的参与上。我们如何作为这个国家的国民而生活，同时又是属于基督国度的国民呢？

所以我们这个课程的首要目的并不是要基督徒为公共领域带来什么改变，也不是要世界成为哪个样子，而是帮助基督徒成为正确的样子。所以我的教导是一个牧师的教导，不是一个政治家的教导。我希望基督徒在生活的每个领域都跟随基督，包括作为投票者、公民、公务员、社区领袖、公众号写手、网络异议人士，基督徒在这些角色上都应该是基督的跟随者。

当然，我也希望这个课程可以装备你们当中的一些在公共领域发挥影响力的人，这样我们就可以像提摩太前书2:2所说的“**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但诚实地说，你的努力可能没有带来任何改变。忠心的基督徒努力了，但社会可能会变好，也可能会变坏。国家和社会变成什么样子并不受你我的控制，而我们可以控制的是我们是不是在寻求公正、爱邻舍，以及用智慧的方式而不是愚蠢的方式做这些事情。要知道，到末后的那一日，神会问你的不是“你带来什么改变了吗？”，而是“你是否忠心地爱人如己，在一切我给你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追求了公义与和平？”

# 仆人、冒充者和诸神的战场

当我们要采取一个合乎圣经或者合乎上帝心意的角度来看待政治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这个世界的政府可以同时拥有两个方面的特质：他们既是仆人，又是冒充者。他们是仆人，因为神设立政府也给政府能力赏善罚恶，这是保罗在罗马书13:4告诉我们的：“**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但这些用人又同时冒充上帝，他们拒绝神、否认神，并且想要成为百姓的神。出埃及记5:2，法老这样说：“**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这导致了耶和华在12:12说：“（我）**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所以这个世界的政府不仅仅是神的用人，他们也是企图假冒上帝的骗子。他们不认同罗马书13章对他们的描述，而成为了诗篇2篇所说的（2-3节）：“**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

一个国家的政治其实是不同政见的主张者为他们的神争战的战场，是这个国家中诸神的战场。

因此古希腊处决了苏格拉底这位知识渊博、温文尔雅的哲学学者，柏拉图说这是因为苏格拉底“相信他自己的神明，而不是国家所认可的诸神。”[[2]](#footnote-2)

因此古罗马的凯撒和其他人指控基督徒是无神论者、是反人类的，因为基督徒不愿意向罗马的诸神献祭，而他们相信罗马诸神保佑了罗马的繁荣和富强。[[3]](#footnote-3)

因此在圣经中所记述的古巴比伦，当尼布甲尼撒要求整个国家都要拜一个金像时，三位希伯来年轻人对此的回答是：“**即或不然，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以理书3:18）

因此在以色列历史上，当他们伟大的君王所罗门迎娶外邦女子时，那些外邦女子的偶像崇拜不但进入到耶路撒冷，也进入到王庭和影响了所罗门的执政，以至于先知批评以色列敬拜的神明就像以色列城镇的数量一样多（耶利米书2:28, 11:13）。

因此，当一位21世纪的华府政治家吹响号角说“我们要尽一切努力达成目标”时（无论他的政见或者目的是什么），我们都会听到类似于“上帝保佑美国”或者“有信仰/信心/信念”这样的词汇。无论你怎么理解他，这都是在宣告一种“圣战”。因此我可以说，所有的政治行为从本质上来说都是属灵的，无论这行动是国会、最高法院、街头游行或者社交媒体发起，它背后都是一套基础的世界观，这世界观回答“事情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这一问题，而这答案的背后不是别的，就是一个神明。无论议题是堕胎、同性婚姻、移民政策，还是要不要拨款修建国家公园，都是如此。

美国作家玛丽·艾伯斯塔特（Mary Eberstadt）很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点，在她的文章《世俗主义的第一间教会和它的性圣礼》（“[The First Church of Secularism and its Sexual Sacraments](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2016/06/its-dangerous-believe-religious-freedom-sexual-revolution/)”）中，她写道：

（美国的）文化战争……其实并不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在一边，没有信仰的人在另一边。事实上，“文化战争”是不同信仰的竞争：一面是相信古旧宗教经典的人，另一面是相信世俗主义性革命的人。总的来说，世俗的进步主义已经不再是政治思潮，而是一种宗教。

1989年春天，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的学生持有同样的观点。他们在广场上无意识地唱起了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主题歌《国际歌》，那里面说“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从圣经的角度来说，他们也是想要自己做自己的神。

神学家理查德·约翰·纽豪斯（Richard John Neuhaus）曾经主张说，我们不应当“赤裸着”走进公共领域，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应当带着自己的宗教信仰进入公共议题。但我比他走得更远，我会认为说我们不可能不带着自己的信仰进入公共领域。

我们所信的神决定了我们的道德观，而我们的道德观决定了我们的政治观，所以信仰与政治是不可分的。在这个名为“公共领域”的诸神战场，没有一个神明能赢得所有的战役，因此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往往是这些价值观、和平协议、贸易诉求、利益冲突随着时间的发展，随着谈判和妥协，彼此竞争而形成的合金。

你可能会问，那是不是说从本质而言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都是不现实的？事实上，基督教信仰是很少数的几个不会把自己的信念强加于他人的信仰体系之一，因为第一，它知道自己不可能做到；第二，神没有给我们权柄这样做；第三，基督教神学包含了教会论，在那里面教会必须与政权有所隔离。但如果你的宗教或者神学中缺乏教会论，那么你就会试图在社会中做教会做的事情：教导、门训甚至惩戒以让正确的“教义”被社会接受。如果这样的人又热心政治，那么他们就会试图用学校、立法机关，或者法庭来达成自己的目的。回到艾伯斯塔特的文章，世俗进步主义者不正是试图把政府当作教会，让政府来确保世俗主义的观念得到实现吗？我们会在后面的课程中说到教会与政府的关系。

# 总结

我从美国故事开始，也让我回到美国故事来结束。今天很多美国基督教作家说我们需要回到美国立国的根基，重新拥抱美国立国的价值观。不过我并不认为我们离开了那些立国原则。事实上，如果我们的政府体系被缺乏美德或道德的人所执掌，我们就会看到亚当斯或华盛顿所警告的画面在这个国家上演。

“美国实验”的核心理念是这样的：来自不同信仰或者没有信仰的各个族群能够彼此协作，基于一套普世认可的价值原则，例如“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共同建立一个公正的国家。我们并不认同那位上帝是谁？没关系，只要我们同意个体尊严和良心自由就好。我们可以在那一点上达成一致吗？那就握手合作吧！这是为什么殖民地时期的浸信会牧师以撒·巴库斯（like Isaac Backus）和约翰·利兰（John Leland）能够与热爱自由的泛神论者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和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握手协作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美国人会认为，如果我的良心告诉我，我可以堕胎、或者我可以和同性别的爱人结婚时，你的良心有什么资格来压迫我放弃我的良心呢？

有没有可能，人们喜欢美国式政治的原因是因为在这里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的价值观——包括基督教价值观——找到一个舒适的小窝？但是现在，另一个陌生的宗教，也想在这个房子里构建一个小窝时，我们就觉得这些客人把这里当作自己家**有些**过分了。或许神在这一切事上的心意是教导我们：这个国家——虽然给我们遮风挡雨——但却永远不是我们的家？或许几个世纪以来基督徒都在把石头往山顶滚，现在我们要看它落回去了。

但这没有关系，因为基督国度的儿子和女儿们是自由的，因为我们的国家在另一个世界。这里不是我们的家。为避免触犯当权者，我们把凯撒的物归给凯撒。神设立凯撒的目的也是好的，是为了赏善罚恶，更何况无论是美利坚合众国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都至少在宪法中宣称自己属于人民。爱我们的人民、族群或民族，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哪个国家，无论自己在那个国家是有个卧室还是住在阳台，无论所面对的是约瑟的法老还是但以理的尼布甲尼撒，那都意味着我们要为他人的益处和社会的正义而努力。

1. In D. A. Carson, *Christ and Culture Revisite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57. 中译：《尼布尔文化观再思》，英文直译。 [↑](#footnote-ref-1)
2. *Apology,*Hugh Tredennick译为英文, 见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ith Hamilton 与 Huntington Cairns 主编，(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24b; 24-27. [↑](#footnote-ref-2)
3. 见Tacitus, *Annals*, 卷xv, 44章. 同时参见Porphyry就Robert Louis Wilken而写的注释, *The Christians as the Romans Saw Them*(Yale), 156. [↑](#footnote-ref-3)